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辞职
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于海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于海龙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职务。于海龙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海龙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于海龙先生担任公司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对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耀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经理助理张耀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耀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张耀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张耀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曲阜市圣阳路一号

联系电话：0537-4435777

传真：0537-4430400

邮箱地址：zqb@sacredsun.cn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张耀先生简历

张耀，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生，本科学历，2011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曲阜市鲁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2016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曲阜市司法局副局长；2017年8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经理助理。

张耀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编号：2018-4A-2411），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张耀先生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截至本公告之日，张耀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